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1912/t20191224_3449359.htm)

附錄

財政部 科技部 發展改革委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
關於取消科技重大專項進口稅收政策免稅額度管理的通知
財關稅〔2019〕52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、計劃單列市財政廳（局）、科技廳（委、局）、發展改革委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、科技局、發展改革委，海關總署廣東分署、各直屬海關，國家稅務總局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、計劃單列市稅務局，財政部各地監管局，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：

為進一步發揮進口稅收政策效用，適應市場經濟規律要求，對《財政部 科技部 國家發展改革委 海關總署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科技重大專項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財關稅〔2010〕28號）修訂如下：

- （一）刪除通知附件第五條第1項中“，且進口數量在合理範圍內”。
- （二）刪除通知附件第六條中“和涉及的進口稅款”。
- （三）修改通知附件第十條第二段中“免稅額度內”為“範圍內”。
- （四）刪除通知附件附1“科技重大專項項目（課題）進口物資確認函”中“免稅進口物資額度：”。
- （五）刪除通知附件附2第3條中“，申請免稅進口金額、免稅稅款”。
- （六）刪除通知附件附2表1和表2中“進口數量、進口金額、進口稅額”三列，刪除“注：進口金額貨幣單位：萬美元；進口稅額貨幣單位：萬元”。

本通知自印發之日起執行。

財政部 科技部 發展改革委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
2019年12月17日